起草说明

为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，推动加快我市美丽河湖建设，拟制定《焦作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。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背景依据

2022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函〔2022〕17号)，要求建立健全责任明晰、设置合理、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，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。省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2月出台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3〕9号），建立省负总责，市县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。

市生态环境局在省级方案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按照“水陆统筹，以水定岸”“明晰责任，严格监督”“统一要求，差别管理”“突出重点，分步实施”原则，代起草了我市《工作方案》。

二、范围期限

《工作方案》施行期限至2025年底，实施范围覆盖全市行政区域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工作方案》共分为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严格监管、保障措施四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总体要求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，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。2023年底前，完成全市主要河流排污口排查、80%溯源和30%以上整治任务。2024年底前，完成70%整治。到2025年，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，建成科学、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。

第二部分重点任务。共分为开展排查溯源、实施分类整治、严格监督管理三个方面9项任务，其中排污口治理责任主体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明确，并按照“依法取缔一批、清理合并一批、规范整治一批”的工作思路开展分类整治。

第三部分严格监管。分为规范设置审批、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、加强信息备案与共享等工作进行规范监督管理。

第四部分保障措施。分为加强组织领导、严格考核问责、强化支撑保障、倡导全民共治4个篇幅。

四、关键词诠释

入河排污口(以下简称排污口)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、沟、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，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：刘曦

联系电话：0391-2990612

六、深度解读、延伸解读

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农业排口、其他排口4个大类，其中工业排污口细分为工业企业排污口、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工业企业雨洪排口、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4个小类，农业排口细分为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和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2个小类，其他排口细分为大中型灌区排口、港口码头排污口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、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、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、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、入河入海沟渠等8个小类。

根据省级工作方案，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（企业）只保留一个排污口，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，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，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，应告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。